#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O二五年八月(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及一般规定	. 1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4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6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7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七章	会场纪律	16
第八章	附则	1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及一般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 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 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公 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请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解任。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并承诺在提议 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 十。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 释。

**第二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 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代表股份数额(含受 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可适当延长;
  -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 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第四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 确定当选董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数的多少确定董事的当选。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 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官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七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表决票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 "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等。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现场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

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 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包括其代理人)通过合法的股东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

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会场纪律

第七十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 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 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 特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